

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

2017.12.25 ISSUE 19

本期主題

律師專業調查 × 司法資訊公開&資訊系統

居處於體制與社會之間、實際在法庭裡操演法律——律師，是社會生活中代表公民向國家爭取權利的橋樑人物。是以，對律師專業的歷時性調查，為掌握律師業發展趨勢、瞭解法治實踐改善空間所不可或缺。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第 19 期第一個專題，將介紹美國與日本律師調查之研究方法與成果，藉他山之石，一窺律師專業調查之於完善司法實踐的豐碩影響。

司法資訊公開，是法實證研究得以發展的前提，更是司法邁向公平、公正、親近人民的必要基礎。但司法資訊公開牽涉技術門檻，也常因政府部門對資訊公開之疑慮權衡而延緩進程。臺灣的司法資訊公開發展歷經什麼波折、處於何種現況？網路資訊技術，如何可能為司法資訊公開推波助瀾？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第 19 期第二個專題分上、下二篇，上篇回顧 1990 年代至今臺灣司法資訊公開的規範建制里程與現況困境，下篇則藉概覽美國聯邦法院司法資訊系統（PACER）的發展，觀看網路資訊系統可能為解開透明親近司法難題，提供什麼捷徑。

發行單位 |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建置計畫TADELS
編輯委員 | 李立如、林守德、張晉芬、張嘉尹、薛智仁

總編輯 | 陳昭如
執行編輯 | 蘇上雅

目錄

【律師專業調查】

他山之石：美國與日本律師職涯調查介紹 3

【司法資訊公開&資訊系統】

透明親近司法，從「開箱」做起 〈上篇〉：台灣司法資訊公開的軌跡與困境 26

透明親近司法，從「開箱」做起 〈下篇〉：概覽美國聯邦法院司法資訊系統發展 31

【活動與快訊】

近期重要訊息快報 37

【律師專業調查】

美國與日本律師職涯調查

作者：蘇上雅¹、莊嘉強²、許祐寧³

壹、前言

一、為什麼需要律師調查？

律師是法治社會中，居處於體制與社會之間，轉譯現實中公民的訴求、實際在法庭裡操演法律、代表公民爭取權利的橋樑者。特殊的中介角色，使律師調查成為必要：觀察律師業的運作特徵、發展趨勢，可以瞭解現行法體制在哪些層面的實踐運作順暢、哪些層面則難以作為有效的紛爭解決工具；瞭解律師社群的人口組成特徵，得以探究一社會人民的法律代言人，是否具有一定的性別、族群、階級或其他身分特徵，進而反思人民的訴求代言人，是否具備多元社群的代表性；追蹤律師的職涯歷程，能夠深入瞭解社會變遷中律師的發展動態。因此，律師職涯調查，不論對推動司法改革的政府機構、法學教育者、律師公會、律師業本身、甫執業的律師、以成為律師為目標的學生，以及對法律與社會互動感興趣的各領域研究者而言，皆具有重要的意義與參考價值。

臺灣自日治時期建立近代的訴訟制度與律師（辯護士）制度至今不過百年，但在此百年之中，歷經了統治政權的多次巨變、多元人權的倡議長征、從威權到民主漫漫進程——邁向民主法治社會的起伏顛簸，不僅有律師個人深入於其中，整體律師業，也受到政治社會脈絡的變革所影響。又，法律學院的增設、由民間發起或政府著手進行的司法改革芻議、與律師（考試）制度的多次變革——這些變動無論係來自公民社會對法律專業的期許、執政者推動法治的政策考量、法律專業內部的反思、或國際間的司法脈動所趨，皆對法學教育、律師業的整體執業環境、律師個人的職涯發展造成影響。

但這些影響是什麼？——我們必須要問。

我們必須正視這些影響，去量測這些多元而累積的社會變遷、願景與政策考量，究竟對律師專業社群產生了什麼影響。律師業長期的發展特徵，是符合了上述多個源頭、多種面向的期待，抑或平均地反映特定因素的影響力？站在司法改革的轉捩點上，必須先瞭解台灣律師專

¹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計畫助理，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研究生。

²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計畫助理，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研究生。

³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計畫助理，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基礎法學組研究生。

業的現況，才可能更全面、深入且有效率地使律師專業的發展貼近多元目標、使法治社會更茁壯成長。

二、他山之石

律師專業調查並非獨創，在訴訟制度發展悠久的美國，以及司法體制與台灣較為密切的日本，皆有豐富的律師專業調查實施經驗，是我國從事律師專業調查可資參考的先行者。以美國為例，雖然其法體制、法學教育訓練、律師業的規模與法律文化，與台灣有所差異，但其長年從事全國性律師問卷調查的豐富經驗，在選取樣本、問卷設計、交叉分析、追蹤調查等研究方法上，有許多值得我們參考的地方。又我國近年來司法改革，亦不乏參考美國法學教育與法制設計者。藉由閱讀美國律師調查，能看到其國內法學教育體制、社會變遷與律師職涯發展之關聯，一方面有助於反思上開法學教育、律師業的特徵與社會背景是否適於我國，二方面更映證律師職涯調查之於瞭解一國法治特徵、法學教育與律師實踐之間關聯的重要性。

日本與台灣因地理、歷史上的偶然，在司法實務、法學理論、法學教育，甚至法律文化上，皆具有密接性。日本司法實務界的現況、律師業與法學教育的互動關聯、律師業界的性別關係等等，都可能以不同的程度顯現於台灣法社會。日本的律師調查經驗，特別值得我們參考的是：具有較相近體制與社會經驗的法律實務社群（當然彼此間仍大有差異），可能存在哪些值得深入探究的現象，以及應如何設計調查、分析，能夠更深入直指法律專業發展特徵。

以下段落，我們將分別介紹美國與日本的律師專業調查：美國實施律師職涯調查的時間悠久，調查規模有大有小，累積非常豐富的研究分析成果——本文於此僅以全國性規模、調查跨及三期 12 年、觸及全球經濟大衰退後律師業發展脈絡的 After the JD 調查⁴為例，介紹美國律師調查之方法、研究成果與調查價值。在閱讀美國 AJD 調查時，尤其值得關注者，在於其 1. 抽樣方法——能參考其如何抽樣能得到具有全國代表性的受調查樣本；2. 調查所延伸出多面向、細緻而長期之分析價值。

在日本律師調查方面，本文則以兩篇研究文章為主要參考文獻，介紹日本於 2011、2014 年實施的新制律師調查與其成果。兩篇研究文章比起美國 AJD 調查報告，更延伸探入特定社會結構議題，第一篇宮澤節生的研究關注階級問題⁵，第二篇石田京子的研究則聚焦於性別不平等⁶——以律師調查為基礎資料、延伸探討特定社會結構問題的研究，讓我們看到律師職涯調

⁴ Garth, Bryant G., Joyce Sterling, and Richard Sander. After the JD - Wave 1: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Legal Careers in Transition Data Collection: May 2002-May 2003, United States (以下註腳簡稱 AJDI) ; Nelson, Robert L., Ronit Dinovitzer, Joyce S. Sterling, and Bryant G. Garth. After the JD 2: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Careers in Transition, 2007-2008, United States (以下註腳簡稱 AJDII) ; Nelson, Robert, Ronit Dinovitzer, Gabriele Plickert, Joyce Sterling, and Bryant Garth. After the JD, Wave 3: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Careers in Transition, 2012-2013, United States (以下註腳簡稱 AJDIII) .

⁵ Miyazawa, S., Bushimata, A., Ageishi, K., Fujimoto, A., & Ishida, K. (2015). Stratification or Diversification? 2011 Survey of Young Lawyers in Japan.

⁶ Ishida, K. (2016). Why Female Lawyers Get less-Multiple Glass Ceiling for Japanese Female Lawyers. Hastings Int'l &

查基礎研究的延伸性價值，很值得未來實務界與學術界合作規劃律師調查、研究時引介參考。

貳、美國 After the JD 調查

一、緣起

美國律師調查的籌辦，與律師業和法學教育脈絡的變遷習習相關。1990 年代末，有鑑於律師作為美國捍衛司法體系、法治發展「守門人」之要角，其生態正面臨前所未有的變革——大型律師事務所與法學教育機構數量劇增——卻缺乏以全國為尺度、追蹤整體律師職涯發展歷程的系統性經驗資料，美國律師公會、美國律師基金會等組織遂聯合發起前、後歷經三期、追蹤一群具有全國代表性、於 2000 年投入律師職場之年輕律師職涯發展的 After the JD 調查（簡稱 AJD 調查）：第一期調查（簡稱 AJDI）執業剛滿三年的年輕律師之個人生活與事業發展，第二期調查（簡稱 AJDII）持續追蹤這群律師執業三到七年間的發展，第三期調查（簡稱 AJDIII）則進一步探察這群律師執業七至十二年間的職涯近況。

二、方法設計

AJD 調查旨在瞭解二十一世紀美國律師業的組成份子、工作內容、發展概況之變遷，進一步觀察作為民間法治代言人的律師業的發展趨勢、探測其中是否存在性別、族群歧視問題，以及是否受到大規模政治社會情境（例如經濟大衰退）之影響。惟美國律師人口數量龐大，且分散於各州、城市，如何可能對此大宗專業社群進行全國性、歷時性的職涯調查？AJD 調查的巧思如下：

1. 「兩階段抽樣」加「過度採樣」兼顧全國代表性與少數群體議題

在抽樣開始前，調查團隊先將全國分為包含不同人口密度地理空間的區塊分布（包含都會地區、各州之非都會地區），並標示出各區域符合標準的個體律師（2000 年開始執業）。於第一階段，團隊基於地域區塊特徵和新律師人數區選出 18 個代表性調查地點：包含 4 個每年湧入超過 2000 名新律師的主要律師職場（芝加哥、洛杉磯、紐約、華盛頓特區）、5 個每年供給 750-2000 位新律師職缺的大型職場，以及其餘 9 個散布於他州非都會地區的較小型職場。於第二階段，團隊進一步從上述 18 個區塊中，隨機抽樣出能概括代表國家新律師人口的實際個體。此外，由於 AJD 調查一大議題在於瞭解少數族裔律師於整體律師業的發展狀況，但少數族裔僅佔整體律師人口中的極少數，故選取樣本時，特意加上「過量採樣」的 1465 位少數族裔律師——最後總共選出 8000 餘位年輕律師作為調查樣本⁷。

Comp. L. Rev., 39, 411.

⁷ AJDIII, pp.14-15.

2. 三次調查縱貫十二年，追蹤律師職涯發展史

AJDI 於 2002-2003 年進行，回收 4538 份有效問卷（佔抽樣母數 8225 位之 71%）。AJDII 則於 2007-2008 年初完成，共回收 3705 份有效問卷（佔抽樣母數的 50.6%），且有可觀比例（70.4%）為連續兩期調查皆參與者。AJDIII 則於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初進行，調查對象鎖定曾參與 AJDI 或 AJDII 任一次以上（含）調查的律師，以「追蹤」其執業 12 年來專業與個人生命的變遷。AJDIII 最終回收 2862 份有效問卷，雖僅佔最初抽樣母數 8225 的 35%，但確保分析內容具有歷時性，且分析數量仍具代表性（佔曾參加 AJDI 或 AJDII 總人數之 53%）⁸。

AJD 縱貫性的研究設計——對一群律師執業三年、七年、十二年的調查——得以量測 time1 的態度和行為如何影響 time2 的態度和行為，又 time1、2 的態度和行為如何預示了 time3 的態度和行為，提供了觀看因果動態的更高視角，進而使超越一時間點能觀察到的「歷時代表性」成為可能⁹。

三、調查分析議題

AJD 調查團隊在歷次問卷回收後，會進行統計分析，並作出該期調查各種層面的統計分析報告。AJDII 報告涵括了與前一期（AJDI）比較與趨勢分析，AJDIII 則加入與前兩期調查（AJDI、AJDII）的比較和十二年間的趨勢分析。本文將 AJD 三期調查的分析議題，綜合並依議題性質、統計變項，大別為下列幾種類型：

1. 普遍性調查統計：律師族群、家庭、教育背景等面向人口特徵
2. 以實踐場域為變項分析：工作內容、收入趨勢、成就層面、流動與轉移
3. 以性別為變項觀察：工作內容、收入趨勢、成就層面、流動與轉移
4. 以種族為變項觀察：工作內容、收入趨勢、成就層面、流動與轉移
5. 美國法學教育與實踐的特殊議題：學貸負擔
6. 特殊時事議題：經濟大衰退議題

以下段落，便依照上述主題，介紹 AJD 三期調查的累積分析成果與價值。

四、美國律師的普遍人口特徵

1. 組成背景多元，但白人、中產階級仍佔大多數

首先，縱貫 AJDI、II、III 調查發現：二十一世紀入行的新律師，在性別和種族身分上，確實比前一代更具多樣性¹⁰（AJDI 樣本中有 46% 是女性、17% 是非白人、2.5% 的受訪者具

⁸ AJDIII, pp.15

⁹ AJDIII, pp.16.

¹⁰ 同上註。

有同性戀傾向¹¹），但整體而言，絕大多數的律師仍是白人（82%）¹²。再者，調查發現，不論律師的性別、種族身為何，多數律師仍來自中產階級家庭：樣本中一半以上受調查律師的家長有大學畢業學歷、1/4的家長擁有專業或研究所學位。此父母受高等教育之比例，為美國平均家庭父母學歷統計的三倍；而樣本中有69%的受訪者來自父親是管理人員或專業人士的家庭¹³。不過，調查顯示：法律界仍為少數來自中下階層家庭的個人敞開大門，提供了階級向上流動的機會，雖然比例不高¹⁴。

2. 律師以大學主修社會人文背景者為主，多半大學成績優異

21世紀的美國新律師的教育背景是否有何特徵？AJDI發現，有40%律師在大學各領域中成績名列前茅（40%為成績排名前10%、75%為成績排名前25%），這種成績特徵，與意欲競爭學術與企業職位有關。值得注意的是：受調查律師中，最多人大學主修社會科學（31.7%）、人文（21.1%）、商業（14.5%），不過也有4.3%來自工程相關領域。其中，有38%的律師在大學畢業後直接進入法律學院深造，而有54%在畢業後三年間進入法學院¹⁵。

3. 打破名校畢業的迷思

不過，AJD調查持續發現，21世紀的美國律師並不以名校畢業為要：約莫2/3的受調查者畢業於美國法律學院排名50以外的學校，來自學校排名101-178學校的律師人數佔30%之多，而相對地，來自排名前十法律學院的律師僅佔不到10%¹⁶。

五、以實踐場域為變項，觀察律師職涯發展特徵

（一）實踐場域與工作型態

1. 實踐場域隨職涯階段更動

三期十二年的調查發現，律師的工作場域，與職業生涯階段密切相關。2003年針對剛入行三年新律師的調查指出，受僱於私人律師事務所者高達70%、在公部門工作者（包含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教育體系）僅佔不到20%，受僱於私人企業者則僅佔9%左右¹⁷。然而，2007年對執業七年之律師的調查（AJDII）則顯示服務於私人律師事務所者降至55%，而受僱於企業之比例則有顯著成長（19%），在公部門工作者與前一階段比例相仿¹⁸。而2012年AJDIII的調查則顯示只有48.5%服務於私人律師事務所，在公部門工作者成長至28%，而受僱於企業佔20%，

¹¹ AJDI, pp.19.

¹² AJDIII, pp.20.

¹³ AJDI, pp.20.

¹⁴ 同上註。

¹⁵ AJDI, pp.19.

¹⁶ AJDIII, pp.22.

¹⁷ AJDI, pp.25

¹⁸ AJDII, pp.24.

另外有 3.5% 的受訪者指出他們在「其他」領域工作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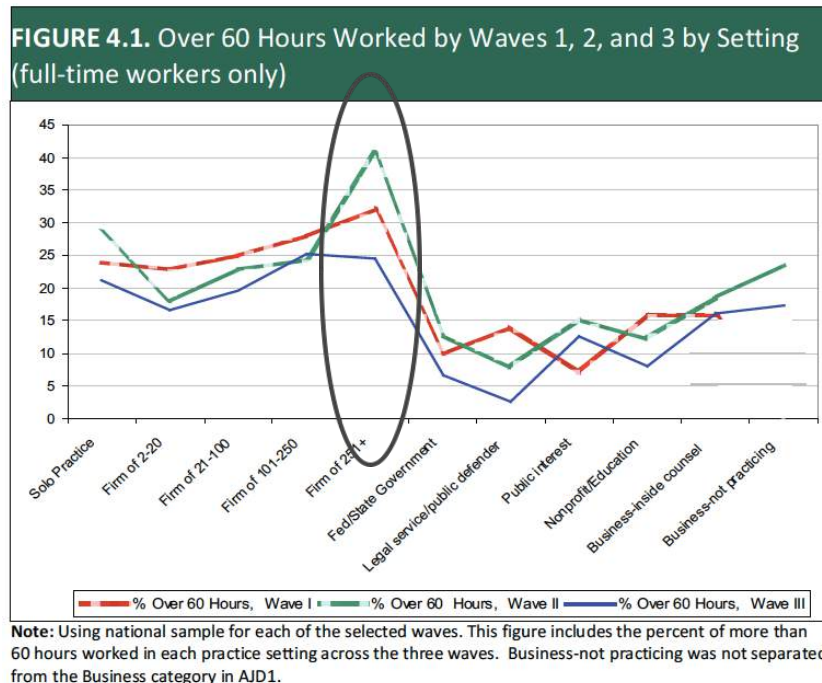
2. 從全職轉為兼職者，多為執業 3-7 年間的女性律師

對於受僱模式（全職或兼職）的調查顯示：2003 年執業三年的新律師有高達 94% 為全職工作者，但四年間全職工作者比例下滑至 87%，2012 年則維持在 86%。調查團隊更發現，改變工作型態為兼職工作甚至無酬勞動者絕大多數為女性²⁰。

（二）工作內容

1. 工作時數：打破媒體過分誇大的律師過勞現象

對律師工作時數的調查，則修正以往媒體對律師業超時工作過分誇大的說法。AJDI 顯示，新律師週工作時數的平均數為 49 小時、中位數為 50 小時，雖然確實比美國全職勞工的週工作時數中位數 50 小時來得多，但並不如媒體報導所說「大部分新律師一週工作 60 小時以上」²¹。刻板印象雖然並毫無根基——調查顯示確有近 20% 的新律師每週工作 60 小時，這些超時過勞的新律師絕大多數為服務於紐約市大型律師事務所的新律師²²——但這些狀況並非多數，且與律師實踐的場域習習相關²³。執業十二年後，AJDIII 律師的週工作時數中位數降至 47 小時，整體而言，受僱於私人律師事務所者的工作時數，仍高於在公部門、私人企業工作者，而每週工作 60 小時的過勞者比例降至 15.3%。



¹⁹ AJDIII, pp.26.

²⁰ AJDII, pp. 62; AJDIII, pp.26.

²¹ AJDI, pp.33

²² 同上註。

²³ 同上註。

圖 1：每週工作超過 60 小時者，從 AJDI、AJDII 到 AJDIII 皆以私人律師事務所為多，而以律師人數在 251 人以上的「超大型律師事務所」佔最大宗；不過，受僱於超大型律師事務所者，超時工作之比例亦隨年資而下降²⁴。

2. 律師專業化現象，在職涯初期已經出現

AJD 調查發現，律師的專業化現象，在事業剛起步時已經出現。AJD 針對專業化的調查，從兩種問項切入：一是詢問調查者的「自我認知」——是否認為自己是專家 (specialist)；另一則是詢問其實際工作內容——工作時間是否聚焦於特定法領域的案件。AJDI 調查發現，雖然只有 40% 新律師自認自己是專家，但實際上有超過 2/3 者有一半以上的工作時間聚焦於單一法領域，其中有以在公部門、中型和大型私人律師事務所工作的律師佔大宗²⁵。自我認知為專家的比例，隨著年資增長而提高：在 AJDII 增高至 54%²⁶、AJDIII 則來到 66.3% (約 2/3)²⁷。實際工作上處理單一法領域的專業化傾向始終顯著。AJDIII 指出，工作經驗 12 年的律師中，有 75% 指出有超出一半的工作時間聚焦於處理某一法領域案件；不過，專業化程度，仍因實踐場域而有差異：公設辯護人、法律扶助 (legal aid) 律師，以及在州政府和其他地方政府層級工作的律師，有相較高比例聚焦於單一法領域；公益律師、在聯邦政府服務的律師則相對較少聚焦於單一法領域²⁸。

TABLE 4.2a. Specialist by Practice Setting Comparing Respondents across the Three Waves (who spend 50% or more in one area) (AJD1-3)

PRACTICE SETTINGS	AJD1 %	AJD2 %	AJD3 %
Solo	62.5	78.9	70.6
Firm of 2-20 lawyers	76.5	85.1	75.2
Firm of 21-100 lawyers	83.0	86.9	85.4
Firm of 101-250 lawyers	86.6	90.4	90.1
Firm of 251+ lawyers	88.6	94.3	84.1
Government – federal	76.5	90.1	63.1
Government – state or local	90.9	88.3	80.2
Legal services or public defender	95.9	93.7	75.6
Public Interest	94.2	83.5	52.4
Nonprofit/education	68.5	67.9	67.0
Business—inside counsel	82.6	78.0	66.0
Business—not practicing	—	100	—
Other	100.0	94.0	80.4
OVERALL	82.4	85.6	75.5
TOTAL N	3,244	2,722	1,883

圖 2：比較 AJDI、II、III 不同實踐場域律師付出一半以上時間在單一領域之比例。

²⁴ AJDIII, pp.33.
²⁵ AJDI, pp.34.
²⁶ AJDII, pp.32.
²⁷ AJDIII, pp.35.
²⁸ AJDIII, pp.35.

3. 免費律師服務 (pro bono) 時數與內容因實踐場域而異

美國律師公會 Model Rule 第 6.1 條期許所有律師每年從事 50 小時的免費法律服務²⁹。三期 AJD 調查顯示，上述免費律師服務目標達成與否，因應實踐場域而有不同。AJDI、AJDII 指出：從事免費法律服務的律師社群，以私人律師事務所為多；而在公部門服務或受僱於企業者，較少從事免費法律服務——甚至在公務機構工作者，可能因考量「利益衝突」問題，而被限制從事其本職以外的任何法律服務，包括免費法律服務³⁰。在私人律師事務所工作、提供免費法律服務的時數之多寡，又與事務所規模習習相關。從事最多免費法律服務的律師，是受僱於超大型律師事務所的律師與自己開業者。不過，AJDI 亦發現，在私人律師事務所中，是由少量的律師負責不成比例的免費律師工作³¹。

AJDII、AJDIII 更細化、彈性化所謂免費法律服務之內容，發現從事免費法律服務內容可能有所不同：小型事務所的律師大多提供免費法律服務給低收入客戶；相對地，大型事務所律師的免費法律服務對象，則多為慈善機構。在公部門工作的律師，仍可能提供非典型的免費法律服務，舉凡政府律師、公益律師和在教育機構或其他非營利組織工作的律師從事的倡議 (causes)。至 AJDIII，雖有超過一半的受調查律師有從事免費法律服務、整體平均每年時數更大於 ABA 期許的每年 50 小時 (62.2 小時)，但仍延續前二期服務時數中位數遠低於 ABA 目標 (25 小時)、只有少部分律師從事大量免費法律服務、大多律師僅提供相當少量的免費法律服務的狀況。

TABLE 4.3. Annual Pro Bono Hours by Practice Setting – Firm Size (AJD3)

Practice Setting	Average pro bono hours (including '0')	Percent of people doing any pro bono	Average pro bono hours (excluding '0')	Median for those engaging in some pro bono	Total N
Solo	47.3	76.5	61.8	40.0	232
Firm of 2-20 lawyers	43.1	77.0	56.0	30.0	419
Firm of 21-100 lawyers	22.7	59.4	38.3	15.0	180
Firm of 101-250 lawyers	30.4	81.0	37.5	20.0	80
Firm 251+ lawyers	43.0	68.6	62.8	40.0	192
Government – federal	17.1	28.1	61.0	15.0	129
Government – state or local	14.2	34.5	41.2	20.0	288
Legal services/ public defender	137.7	27.8	494.8	100.0	68
Public interest	79.8	52.3	152.6	12.0	22
Nonprofit or education	66.1	53.1	124.4	32.0	145
Business – practicing	17.8	42.3	42.1	15.0	293
Business – not practicing	14.7	31.4	46.8	20.0	171
Other	14.8	45.6	32.5	20.0	82
TOTAL	34.3	55.1	62.2	25.0	2,303

Note: Using National Council

圖 3：AJDIII 顯示，在小型和大型律師事務所工作的律師，有較多機會從事免費法律服務；但是即便在上述場域，年服務時數的中位數仍遠低於平均數，顯示由少部分律師來負責大量免費法律服務之特徵。

²⁹ AJDI, pp.35.

³⁰ AJDII, pp.37.

³¹ AJDI, pp.35.

(四) 律師收入：因實踐場域而異，與畢業學校、在校成績相關

2003 年 AJDI 統計指出，律師在事業剛起步階段，就有相對高的報酬——樣本中新律師的年收入中位數為 73,000 美元，與 2002 年全美律師年收入中位數 85,000 美元未相距太遠³²。但律師收入之高低，因實踐場域而有巨大差異，且與律師畢業的學校排名、在校成績習習相關：從 AJDI 延續至 AJDIII 始終存在：在超大型律師事務所工作的律師，持續維持最高收入，在大型事務所、企業界工作者位居第二，再者是為聯邦政府工作者（以收入的中位數觀之）。再者，從菁英法律學院畢業者，有不成比例在收入最高的大型事務所工作，縱使在政府機關工作，亦為高薪的聯邦政府律師；非名校畢業者則多半在收入較低的中小型事務所、企業界或州政府服務。不過，仍有少數非菁英學校畢業、但在校成績優異的律師在高薪律師事務所工作——此傾向呈現出在校成績與收入之間的關聯³³。

TABLE 5.1. AJD1 and AJD2 Income by Practice Setting (full-time workers only)

Practice Settings	AJD1 25th Percentile	AJD1 50th Percentile	AJD1 75th Percentile	AJD2 25th Percentile	AJD2 50th Percentile	AJD2 75th Percentile	% Change in Median
Solo	\$40,000	\$50,000	\$70,000	\$45,000	\$80,000	\$120,000	60
Firm of 2-20 lawyers	45,000	55,000	70,000	68,000	90,000	122,000	64
Firm of 21-100 lawyers	62,500	78,000	94,000	88,000	110,000	145,000	41
Firm of 101-250 lawyers	85,000	98,000	125,000	101,000	125,000	151,000	28
Firm of 251+ lawyers	105,000	135,000	150,000	130,000	180,000	250,000	33
Government – federal	54,275	63,000	70,500	84,000	100,000	115,000	59
Government – state or local	40,000	44,500	52,000	55,000	65,000	80,000	46
Legal services or public defender	36,000	39,000	43,000	50,000	60,000	83,000	54
Public Interest	35,000	40,000	48,000	48,000	65,000	74,000	63
Nonprofit or Education	43,000	50,000	70,000	54,000	71,000	100,000	42
Business – inside counsel	64,000	90,000	110,000	98,000	150,000	195,000	67
Business – not practicing	60,000	75,000	100,000	72,100	100,000	151,500	33
Other	40,500	67,400	75,000	60,000	80,000	97,000	19
OVERALL TOTAL	50,000	70,000	100,000	70,000	98,000	145,000	40

Note: Using National Sample. Income includes salary, bonus, and profit sharing.

圖 4：AJDI、AJDII 不同實踐場域年收入中位數，單比較兩次調查各實踐場域內收入 75 百分位數（PR75）之高所得群年收入，可發現大型私人律師事務所為最高所得者³⁴。

(五) 事業成就感：律師普遍對事業具有高成就感

AJD 調查亦持續關注律師們的普遍成就感與成就感來源。縱貫三期調查發現，受調查者普

³² AJDI, pp.42.

³³ 同上註; AJDII, pp42.

³⁴ AJDII, pp.43.

遍持續對身為律師有相當高的成就感。但高成就感並非普遍顯現在各成就感面向：律師的成就感多半來自工作在智性上的挑戰、與同事之關係、能夠掌握工作方式、工作領域具獨立性、備受信賴等層面；相對地，工作表現之評價，並非律師的成就感主要來源³⁵。

AJDII、III 另追蹤兩與法學教育相關的成就感問題：一是詢問律師是否認為進入法律學院接受法學教育是一個好的事業投資；二則是詢問假設能夠重新選擇，他們是否還是會選擇進入法律學院？針對第一問題，兩次統計結果為維持相對正面（滿分為 7 分，AJDII 平均分數為 5.44、AJDIII 為 5.46）；而針對第二問題，兩次結果稍有落差，從平均分數 5.05 降至 4.85（滿分為 7 分）——研究團隊認為，這或許和兩次調查實施時的整體律師業和法學教育環境相關³⁶。不過，整體而言，AJD 三期調查顯示出律師獲得法學院畢業學位，以及其進一步牽引出的律師事業，有相當高比例的成就感³⁷。

（六）事業的流動與移轉（Mobility and Turn Over）

1. 事業初期流動頻繁，事業中期流動趨緩

律師職涯中頻繁的流動、轉職，是 AJD 調查最重大的發現之一。AJDI 發現，初踏入職場三年內的新律師中，有多達 1/3 已至少轉職一次³⁸。執業初期的律師不僅經常轉職，更常在不同的實踐場域間徘徊：AJDII 顯示，執業七年的律師中，有超過一半曾經從原先的工作場域移轉到其他實踐場域，其中，又以原先在大型律師事務所、或擔任公益律師、從事法律扶助、擔任公設辯護律師者，移出至其他實踐場域的比率為最高。相對來說，原先受僱於企業、在政府部門服務或自己開業的律師，則較少移出³⁹。

實踐領域間的流動性，在律師踏入事業中期減緩下來。AJDIII 顯示總共僅有約 7% 的受調查律師，在執業 7-12 年間轉移實踐場域——相對於 AJDII 的 52%。又在 2007 至 2012 年間，移出比率最高的實踐場域為企業法律顧問（該群體總人數的 13.7% 移出）與律師人數在 2-20 人的小型事務所（該群體總人數的 14.2% 移出）；不過，在 AJDIII 移入率最高的實踐場域亦為小型事務所（2012 年施測時，該場域有 20.6% 律師在 2007 年後從相異實踐場域移入）。聯邦政府、公益組織、法律服務和公設辯護律師則是幾年間少有移出、入的機構⁴⁰。

相同於實踐場域流動性，律師的轉職率（不限於轉換實踐領域）與轉職意願到了事業中期也明顯下降：相較於 AJDII 時有 62% 的律師在執業 3-7 年間曾轉職，AJDIII 則轉職率下降為

³⁵ AJDIII, pp.51.

³⁶ 同上註。

³⁷ 同上註。

³⁸ AJDI, pp.53.

³⁹ AJDII, pp.54-55; AJDIII, pp.58-59.

⁴⁰ "Intentions to move were most common in public interest, followed by nonprofit/educational settings, then those working in the federal government. It was least common in the smallest private practice settings." see in AJDIII, pp.59.

36%；而相較於 AJDII 有 32.5% 的受調查律師有意願轉職，AJDIII 轉職意願則降至 23.9%⁴¹——有轉職意願者，以服務於公益團體者為第一，再者是服務於非營利／教育界者，然後是在聯邦政府工作者⁴²。

2. 事業的起點，影響日後職涯發展

不過，長期來說，律師初執業時的實踐場域，對往後的職涯發展似乎仍有顯著影響。分析 AJDI 和 AJDIII 皆有參與者的問卷發現：AJDI 時自行開業者，有 45% 到 AJDIII 仍自行開業；相仿地，AJDI 在小型事務所工作者，有 42% 到 AJDIII 仍在一樣的實踐場域，聯邦政府有 47%、州政府 55%、公益律師 44%、非營利和教育界 41%、企業法律顧問 53%⁴³——研究團隊進而指出：律師開啟職涯之場域，影響其往後職涯之去處⁴⁴。

六、以性別為變項，觀察美國律師職涯特徵

AJD 調查的一大目標，在於觀察 21 世紀美國律師的職涯發展，是否因性別而有不同：女性與男性律師的主要實踐場域是否不同、在事務所裡晉升合夥人的比率是否有落差、勞動所獲報酬是否均等等等。累積三期、縱貫十二年的調查指向：美國女性律師與男性律師的職涯發展與機會，確實在許多層面有落差，且不平等隨職涯年資擴大⁴⁵。

（一）實踐場域：破除女律師偏好政府部門工作的迷思

AJD 調查指出：律師社群在職涯早年的流動性極大——不論是女性或男性，有超過一半的 AJD 律師在 2003 年第一次受測後轉換過職場；進一步以性別為變項觀之，則發現女性離開大型私人律師事務所的比例，相較男性高出許多。

不過，離開大事務所的女性律師，下一步落腳在哪裡呢？AJD 調查修正傳統上認為女人較男人傾向移轉至地方政府機構工作的刻板印象——基於工作時間較穩定、工作和生活較能平衡——發現相對於州政府，女性律師更傾向投身企業界、非營利組織或教育體系⁴⁶。

⁴¹ AJDII, pp.57; AJDIII, pp.60.

⁴² AJDIII, pp.59.

⁴³ AJDIII, pp.60.

⁴⁴ 同上註。

⁴⁵ AJDIII, pp. 16, 64.

⁴⁶ AJDII, pp. 63.

TABLE 8.1. Gender by Setting in AJD1 and AJD2

Practice Settings	AJD1 Female %	AJD2 Female %	AJD1 Male %	AJD2 Male %	% Growth Female	% Growth Male
Solo	4.2%	9.0%	6.2%	10.1%	+114.3%	+62.9%
Firm of 2-20 lawyers	23.7	17.1	26.3	18.8	-27.8	-28.5
Firm of 21-100 lawyers	11.8	7.0	12.9	9.2	-40.7	-40.2
Firm of 101-250 lawyers	7.1	5.2	6.9	4.2	-26.8	-39.1
Firm of 251+ lawyers	17.4	10.0	18.9	11.6	-42.5	-38.6
Firm size unknown	0.9	2.0	0.2	4.1	+122.2	+1950.0
Government – federal	4.5	5.8	4.6	5.0	+28.9	+8.7
Government – state or local	14.1	13.3	10.1	10.8	-5.7	+6.9
Legal services or public defender	4.1	2.7	2.0	1.0	-34.1	-50.0
Public Interest	1.8	2.0	0.4	0.5	+11.1	+25.0
Nonprofit or education and other	3.0	6.7	1.4	4.0	+123.3	+185.7
Business – inside counsel	4.0	11.0	4.4	11.0	+175.0	+150.0
Business – not practicing	3.1	7.5	5.2	8.2	+141.9	+57.7
Other	0.3	0.7	0.3	1.3	+133.3	+333.3
TOTAL %	100.0	100.0	100.0	100.0		
TOTAL N	1,645	1,470	1,992	1,814		
Weighted Total	13,950	13,103	16,595	17,076		

Note: Using the National Sample.

圖 5：從 AJDI 到 AJDII，原先受僱於私人律師事務所的女性，有較男性高的比例移出原先職場。但離開原先實踐場域的女性，最大宗移入目標並非傳統上認為有穩定收入、工作時間較少的政府機關，而是企業界、非營利組織或教育界。

(二) 私人律師事務所女性律師事業發展受限

1. 晉升合夥人機會受限

AJD 調查指出：女性律師與男性律師在成為有股權合夥人的機會上有落差，且差距逐年擴大。執業七年時，尚屬資淺的律師們雖成為合夥人的比例不高（AJDII 有持股、無持股合夥人各佔 11%），但當時已出現男性成為有持股合夥人的比例，高過女性的徵象——有最多律師成為合夥人的小型事務所中，只有只有 17% 的女性成為有持股合夥人，男性律師則有 24%；且而

事務所規模越大，女性與男性成為有持股合夥人之落差也更大⁴⁷。不過，在無持股合夥人方面，則不存在顯著性別差異。此現象值得延伸思考：在私人事務所的女性律師，是否隨著年資增長，反而被擺放至較不顯著的位置⁴⁸？針對執業 12 年律師的調查顯示，有較多人已在事務所取得合夥人資格；但上述性別差異脈絡不但延續且持續擴大：整體而言男性晉升合夥人的比例高過女性，且女性律師獲得的合夥人身分，多半皆是無持股者⁴⁹。

2. 收入落差逐年擴大——與工作時間、社交投資沒有顯著關連

性別薪資差異向來是觀察律師業性別差異的一大重點。AJD 三期調查發現，女性與男性在執業三年時，已出現 5% 的收入落差；到執業 7 年時，收入落差擴大為 15%；而執業 12 年時，整體女性律師的年收入已少於男性律師 20%⁵⁰。尤其在規模最大的律師事務所，女性與男性收入的差距最大。所有實踐場域中，尤以在私人律師事務所者，男性、女性律師的薪資落差最大。

針對私人律師事務所巨大的性別薪資差異，常見的兩種論述是：1. 女性律師的工作時間遠低於男性；2. 女性律師在建構人際網絡的社交上投資較少時間。針對工作時間論述，AJD 調查發現，整體而言，男性律師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確實較女性律師多 3-5 小時。但值得一提的是：尚為資淺律師的 AJD 律師，需要資深律師提供他們處理案件的機會，處理這些案件的時間，稱作工作時間中的「可計費時間」；而 AJDII 指出，女性律師工作中的可計費時間遠低於男性（1723：1807），差距一樣隨事務所規模擴大⁵¹——這也意味著，資淺的女律師在事務所中較男性同事更常被分配到處理案件以外的事務。

關於社交投資，AJD 調查結果亦與傳統認知不同：男性與女性律師平均花費在社交活動的時間大致相同。不過一個有趣的發現是：在 AJDI 時，剛入行的女性律師比男性更常將時間投注於組織委員會，但是到了 AJDIII，男性則超越女性在組織活動的參與時數⁵²。

（三）「成家」與「立業」的性別脈絡

21 世紀美國男性、女性律師的職涯發展，是否影響其婚姻、家庭關係，或反過來受到婚姻、家庭生命周期的影響？2003 年 AJDI 指出：執業滿三年的律師，多半尚未結婚或有小孩；相對地，時至 2010 年 AJD2，許多受測者已歷經婚姻、生育子女的階段。AJDI、AJDII 更發現，雖然女性律師結婚與生子的比率在七年間亦有顯著成長，但女性律師結婚與生子的比率仍少於受測的男性律師，這或顯示女性律師較男性律師易於因要發展律師事業，而推遲結婚與養育子

⁴⁷ AJDII, pp.63-64.

⁴⁸ AJDII, pp.63.

⁴⁹ AJDIII, pp.66.

⁵⁰ AJDIII, pp.67.

⁵¹ AJDII, pp.68.

⁵² AJDIII, pp.67.

女的時程⁵³。

但邁入婚姻、生育子女，又反過來影響女性律師的職涯發展。AJDII、AJDIII 指出，女性律師有顯著較高比例因要照顧子女而轉為兼職（15%）甚或無工作（9%）——相對地，男性律師則有 96% 為全職工作者⁵⁴。不過，值得一提的是：從 AJDII 到 AJDIII，女性律師因照顧子女而發生職業型態變動的比率有下降趨勢——這或許是因為子女進入學齡、家庭生命週期邁入下個階段所致⁵⁵。

七、以種族為變項，觀察律師職涯發展特徵

（一）實踐場域的族群脈絡

AJD 調查發現，律師的實踐場域與流動，具有特定種族特徵。以大多數律師事業生涯開始、而後續陸續移出的私人律師事務所來說，實際上非裔律師的比例始終極少；相對地，西班牙裔律師的移出幅度小，到 AJDIII 時，人口比例甚至直逼白人律師（45.6%：50.4%）；亞裔律師則是所有族群中，到 AJDIII 時下降幅度最大者（從 50% 降至 38.4%）⁵⁶。政府機構與公部門的律師族群與動態，則與前述不同：首先，非裔律師具有不成比例的代表性（42%），西班牙裔的律師也在政府或公部門具有相當代表性（1/3）⁵⁷。亞裔律師進入公部門或政府機構的現象則相當戲劇性：在 AJDII，僅有 1/4 以下的亞裔律師在公部門工作，但到了 AJDIII 卻增加到 31.4%⁵⁸。企業界則是各少數族群律師在職涯發展中，隨著年資增長而移入的目標。不過，整體而言，至 AJDIII，亞裔律師仍是所有族群中，受僱於企業比例最高者（27.5%），相對地，西班牙裔律師則最低（15.3%）⁵⁹。

（二）年收入種族差異受實踐場域影響，但各實踐場域收入確有種族差異

由於不同的實踐場域收入差距極大，律師收入的種族差異，與該族群律師的實踐場域偏好習習相關。舉凡 AJDII 顯示：所有種族的律師收入中位數皆在 100,000 之間，但亞裔律師的中位數最高，是因為有高比例集中在企業擔任法律顧問，進而將中位數拉高⁶⁰。

然而，相同實踐場域內，各種族律師的收入確有差異！在擔任企業法律顧問的律師中，非裔律師的平均收入是最低的，而在人數超過 100 位律師的大型事務所中，非裔、西裔律師的收入少於白人和亞裔律師。另一方面，在聯邦政府工作的少數族群律師之收入，皆高於一樣受僱

⁵³ AJDI, pp.59; AJDII, pp.69.

⁵⁴ AJDIII, pp.68.

⁵⁵ 同上註。

⁵⁶ AJDIII, pp.72.

⁵⁷ 同上註。

⁵⁸ 同上註。

⁵⁹ 同上註。

⁶⁰ AJDII, pp.75.

於聯邦政府機構的白人律師。收入的種族差異，更反映在高收入社群：AJDII、AJDIII 統計皆發現，非裔和西班牙裔相較於亞裔與白人，難以躋入 PR75 的高所得行列⁶¹。

各種族律師的收入，在律師邁向執業 12 年的資深律師之際，皆有成長，惟成長幅度有異：亞裔和非裔律師收入的成長率最低（分別是 14.81% 和 15.5%），西班牙裔律師則成長幅度最高（32%）——值得一提的是：同樣成長幅度低，在高所得社群（PR75）裡，亞裔是最高收入族群，黑人律師卻是收入最低者⁶²。

八、美國法律專業人才養成特殊議題：高學貸

高學貸是美國許多法律評論家常聚焦的議題。AJDII 發現，從法學院畢業七到九年間，仍有 2/3 的律師尚未還清貸款；但調查亦發現，背負貸款並沒有改變這些律師認為進入法學院、成為律師是好的人生投資的想法⁶³。

不過，整體而言，這些債務都受到良好的控管，還清貸款的人數，在各階段亦有成長：AJDI 時只有 16.3%、AJDII 時有 36.1%，AJDIII 則有 47.4% 律師已還清所有貸款；同時，剩餘超過 100,000 美元貸款者，也從 21.3%、8.2% 落至 5.4%⁶⁴。不過，學貸的沈重仍具有種族特徵：至 AJDIII 非裔、西班牙裔律師付清學貸的比例仍低，其中更有 15.5% 的西班牙裔律師尚欠款 100,000 美元。AJD 調查指出：學貸債務不成比例地限制了非裔和西班牙裔律師的職涯發展⁶⁵。

TABLE 10.1. Median Educational Debt Remaining by Gender and Race/Ethnicity (AJD1-3)

	Median				% Zero			% > 100K		
	Wave 1	Wave 2	Wave 3	N	Wave 1	Wave 2	Wave 3	Wave 1	Wave 2	Wave 3
Women	\$70,000	\$54,000	\$50,000	592	15.8	36.4	46.4	20.3	8.0	6.0
Men	\$70,000	50,000	50,000	583	16.2	36.0	47.6	20.3	8.4	4.5
Total	3,035	2,085	1,175	1,175	16.0	36.2	47.0	20.3	8.2	5.3
Black	72,000	60,000	57,000	77	4.5	17.0	23.3	20.9	15.1	7.3
Hispanic	73,000	60,000	75,000	47	6.0	28.9	30.4	23.8	10.5	15.5
Asian	60,000	47,000	37,000	70	19.9	46.8	60.1	18.5	6.9	2.0
White	70,000	50,000	50,000	925	17.3	37.0	48.4	21.3	7.7	5.2
Total	2,898	2,463	1,119	1,119	16.3	36.1	47.4	21.3	8.2	5.4

Note: Using national sample. The median excludes individuals who reported zero debt. Numbers by race exclude Native Americans and "Other" race because of low numbers.

⁶¹ 同上註。

⁶² AJDIII, pp.76.

⁶³ AJDII, pp.80.

⁶⁴ AJDI, pp.71; AJDII, pp.80; AJDIII, pp.80.

⁶⁵ AJDIII, pp.80.

圖 6：以性別、種族為變數，比較執業 3 年 (AJDI)、7 年 (AJDII)、12 年 (AJDIII) 美國律師剩餘學貸中位數、付清貸款人數比例、貸款剩餘 100,000 美元之人數比例，可發現學貸負擔在男性、女性間沒有顯著差異，但在種族上卻有明顯差異：西班牙裔、非裔律師的學貸實際負擔普遍比其他種族沉重。

九、時事議題：經濟大衰頹的影響

AJDII 結束後，美國發生自 1930 年代以來最嚴重的經濟衰退。為瞭解經濟衰退對律師職涯的影響，AJDIII 增加詢問受調查律師：經濟衰退是否如何影響其工作、事業發展各層面。

調查結果發現，雖然有 24% 受調查者指出薪資因經濟衰退而減少、12% 因而轉職、10% 貸款的償還受影響；但有將近一半的律師認為事業不受經濟衰退而有負面影響（42% 回答沒有明顯影響、7% 回覆有正面影響）⁶⁶。不過，研究團隊認為，這與這群受調查律師是「較資深」的「受僱者」有關——這群資深受僱律師，並沒有遭遇經濟衰退時許多資淺律師所面臨的裁員，或雇主面臨的利潤減縮⁶⁷。

進一步以實踐場域為變項切入，可發現小型事務所和自己開業者，是經濟衰退時，影響最嚴重的一群（其中有 35% 指出收入因而砍半）；而 AJDII 時在企業工作的律師，則有 20.4% 表示因經濟衰退而轉職⁶⁸。大型事務所因經濟衰退而受到的影響，主要在於合夥人身分的取得上——有 18% 律師認為自己因經濟衰退而延遲了成為合夥人的進程⁶⁹。

在性別向度上，AJD 調查發現，在大型事務所工作的女性律師，確實相較於男性同事，經驗了更嚴酷的事業困境——有 2.4% 的女性律師遭大事務所解僱（相較於男性只有 0.4%），4.7% 的女性律師不再具有合夥人資格（相較於男性 3.2%）⁷⁰。

經濟衰退在種族向度上的影響較為明顯：非裔、西班牙裔律師較其他種族律師，有較高比例認為經濟衰退對個人職涯產生負面影響——尤其在償還貸款方面，以及轉職方面⁷¹。在大型事務所中，非裔（38.5%）、亞裔（42.9%）律師更有著難以達到可計費時間要求的問題；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大型事務所的亞裔律師，有最高比例認為經濟衰退影響其晉升合夥人機會（30.8%）⁷²。

⁶⁶ AJDIII, pp.86.

⁶⁷ AJDIII, pp.86, 89.

⁶⁸ AJDIII, pp.86.

⁶⁹ 同上註。

⁷⁰ 同上註。

⁷¹ 同上註。

⁷² 同上註。

參、日本律師調查

A. 2011、2014年新制律師調查⁷³

一、簡介

日本新制律師調查，旨在瞭解該國甫上路的新律師制度，對初執業的律師之長期影響，與追蹤律師職涯軌跡發展趨勢。新制律師調查之對象，為 2009 年完成司法訓練(司法訓練第 62 期)的所有律師，藉由 2011 年、2014 年兩次調查，來追蹤這群新律師執業三到五年間的發展歷程。

本調查在議題方面受到美國 AJD 調查啟發，探究議題及於律師的工作環境、專業化、薪資、階層化，以及性別、學歷等面向；不過在調查方法、問題意識上，高度地受到芝加哥律師調查研究影響，著重於芝加哥律師調查研究所指出的律師社群「階層化」現象，是否出現於 2010 年後的日本律師界⁷⁴。

二、調查發現

(一) 專業多樣：普遍執業領域多樣，但接待法人客戶者專業化程度高

本調查試圖瞭解日本新律師在 36 種法領域的專業化特徵與趨勢。調查問項將律師平時在各法領域付出的時間，分為不曾、幾乎沒有、花部分時間、花大部分等四種；在統計時，進一步將前二選項併為「非專業領域」、後二選項則併為「專業領域」。調查統計發現：最多人從事之專業領域為：犯罪辯護、家庭、個人破產；而最少人從事之專職領域為：個人與小型業務之稅務、其他業務之稅務、法人客戶之行政法事務⁷⁵。

因應面對不同客戶群之律師，有處理特定法領域傾向，本調查參考芝加哥律師調查所使用之層級群集分析法 (hierarchical cluster analysis)，進而發現：接觸法人客戶者，主要處理智慧財產權、反托拉斯與公平交易、一般公司法、國際商務、企業併購等專業領域；而接觸個人型客戶之律師，則以處理小型公司破產、實體財產租賃、消費者、青少年案件、勞工、債務清償、交通事故、遺產繼承、個人破產、家庭與犯罪辯護等領域為主⁷⁶。

本研究比較芝加哥律師研究，發現：日本律師平均之專業領域為 9.2 個，遠較芝加哥律師更「廣」。換言之，日本律師似乎相較芝加哥律師在職場上更「八面玲瓏」，同時處理涉及不同領域之案件。然而，本調查亦發現：接觸法人客戶的律師，其專業領域個數，較接觸個人客戶

⁷³ Miyazawa, S., Bushimata, A., Ageishi, K., Fujimoto, A., & Ishida, K. (2015). Stratification or Diversification? 2011 Survey of Young Lawyers in Japan.

⁷⁴ 同前註，頁 33，註腳 4。

⁷⁵ 同前註，頁 37，註腳 10。

⁷⁶ 同前註，頁 40。

的律師來得少；亦即接觸法人客戶之律師，呈現出更高度的專業化趨勢⁷⁷。

(二) 在專業化超大型事務所工作的新律師極少，以菁英學校畢業生為多

調查亦發現，僅有 4.5% 的律師，在首次就業中即進入 200 位以上律師所組成之大型法律公司；而在這些律師之中，「菁英學校」東京大學畢業者佔了 57.1%，比例遠高出畢業於「名望學校」（早稻田大學、京都大學、中央大學、慶應義塾大學與一橋大學）的律師⁷⁸。

(三) 律師的收入與事務所規模、畢業學校正相關

本調查指出，事務所規模與律師的收入有著強烈正相關；而結合對律師執業事務所規模與畢業學校的研究結果，進一步推論出學歷與收入間亦有關聯。調查發現：東京大學畢業的學生，最有機會進入大型律師事務所，也獲得高於新律師平均收入的報酬。由於越大型的事務所，越有機會向大公司客戶提供服務，本調查亦呈現出芝加哥律師研究所謂法律圈社會結構中「上半球律師」(Upper hemisphere lawyers) – 即畢業於菁英或名望學校的律師們，進入大型事務所、向大型法人客戶提供服務、獲得較高的收入、在法律圈享有較高聲望的現象⁷⁹。

TABLE 2.4 Annual income by law school

Law school	Annual income				Total
	less than ¥2,000,000	2,000,000- $<$ 5,000,000	5,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or more	
University of Tokyo	1 (2.3%)	5 (11.6%)	16 (37.2%)	21 (48.8%)	43 (100.0%)
Waseda University	0 (0.0%)	7 (18.9%)	22 (59.5%)	8 (21.6%)	37 (100.0%)
Chuo University	1 (2.9%)	8 (22.9%)	26 (74.3%)	0 (0.0%)	35 (100.0%)
Keio Gijuku University	0 (0.0%)	6 (19.4%)	20 (64.5%)	5 (16.1%)	31 (100.0%)
Hitotsubashi University	0 (0.0%)	5 (19.2%)	18 (69.2%)	3 (11.5%)	26 (100.0%)
Others	3 (0.9%)	64 (18.5%)	255 (73.7%)	24 (6.9%)	346 (100.0%)
Total	5 (1.0%)	95 (18.3%)	357 (68.9%)	61 (11.8%)	518 (100.0%)

Fisher's exact test $p = 0.000$

圖 7：比較不同法學院畢業之律師年收入，可發見高收入社群集中於菁英、名望學校畢業的律師⁸⁰。

(四) 到偏鄉服務的新律師少，多半是畢業於區域、地區學校的律師

日本司法改革委員會於 2001 年提出司改重點目標之一，乃是使法律服務成為「全國」人

⁷⁷ 同上註。

⁷⁸ 同上註。

⁷⁹ 同前註，頁 42。

⁸⁰ 頁 42。

民皆能進用之管道，進而衍伸出在偏遠小型行政區增設法律服務據點的司法實踐方向。本調查則意欲進一步探究：怎樣背景的法學院畢業生，會傾向於在小型行政區服務？

調查發現：首度或二度執業地點位於「東京以外、少於 10 位律師之行政區」之新律師比率，僅有 13.5%；其中，菁英學校與名望學校畢業的律師，比率則低於平均值。由此調查結果，顯現越是大型法學院畢業之學生，越少在偏僻小型的行政區就職；偏僻小型行政區，多半仰賴區域學校或地方學校的畢業生作為提供法律服務者⁸¹。

（五）修正芝加哥聲望調查，指出社會重要性與營利、技術性聲望相對立

本調查在探究日本是否呈現出芝加哥律師調查所指出的「律師階級化」現象時，重新反思芝加哥研究在階層化評估所使用的關鍵概念「聲望(prestige)」是否適用於日本；並指出芝加哥研究要求受訪者以單一光譜、五種等級，來評價在不同實務領域工作所獲得的聲望，預設「在不同實務領域的聲望是單一向度的」⁸²。

日本調查團隊認為，單一分析向度或許符合美國的社會現實，卻不一定合於日本的脈絡——原因在於：日本許多重要的律師組織（如：JFBA 或是地方的律師協會）的領導人，常常是由「服務個人型客戶為主的小型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擔任。同時，許多法律實務刊物，亦常以服務個人型客戶為主的專業領域作為專題報導核心（如：犯罪辯護）。由此，宮澤認為，其很難想像對於日本律師而言，接觸個人客戶的小型事務所律師，會比接觸大型法人客戶的律師獲得更少尊敬⁸³。進而，本調查修正芝加哥律師調查單一向度預設，將調查的聲望維度，增為三種面向：技術性 (intellectual and technical rigor)、營利性 (profitability)、社會重要性 (social significance)，並改採「是、否」評價法⁸⁴。

調查發現，在日本的脈絡下，芝加哥研究中所定義的聲望，其實更接近為「技術性」與「營利性」。而「社會重要性」的向度，則與芝加哥研究中所定義的聲望呈現相反趨勢（亦即被評價為高社會重要性的專職領域，在芝加哥研究中則被認為是最不具聲望的）。在芝加哥研究中，服務個人型客戶、在小事務所工作的律師，被認為是不受尊敬的；但在日本三向度的調查中，「個人型客戶為主之小型事務所」的專業領域，卻被評價為較受尊敬的領域。調查團隊進一步分析：對日本律師業而言，技術性與社會重要性之評價聲望，呈弱負向關聯；而營利性與社會重要性的評價則呈現出強烈負向關聯性——總體而言，在聲望方面，社會重要性領域站在營利性與技術性的另一端⁸⁵。

⁸¹ 同前註，頁 45。

⁸² 同前註，頁 44。

⁸³ 同上註。

⁸⁴ 同前註，頁 45。

⁸⁵ 同前註，頁 46。

B. 日本女性律師調查⁸⁶

一、研究背景與問題意識

本調查研究作者石田京子指出，之所以必須研究日本之「女性律師」議題，在於日本歷史發展中，許多女性當事人係仰賴女性律師所提供的法律服務，才得以在許多基於社會與經濟結構、性別差異而生的案件（如單親媽媽、性犯罪、家庭暴力）獲得法律協助⁸⁷。因此，若女性律師在職場上遭遇歧視、不平等，進一步造成女性律師的比例下降、部分法律專業領域受男性律師主導時，可能意謂著性別議題當事人在尋求女性律師協助上的困難。此外，由於律師工作所涉及的律師倫理（舉凡：追求社會正義、提供社會多樣化的法律服務等等）皆高度地與女性律師在律師圈所遭受之不平等有關⁸⁸；因此認識並解決律師圈中對女性律師的職場歧視，亦符合追求性別平等(社會)與律師倫理(律師圈)的共同目標⁸⁹。

本調查研究標題援用 Ann M. Morrison 在〈Breaking the Glass Ceiling〉一文中提出的「玻璃天花板」，亦深受此概念啟發⁹⁰。石田指出：日本女性律師在職場上，受到三種層次的性別價值觀——社會的性別價值觀、律師社群的性別價值觀、男/女性律師個人的性別價值觀——影響，而存在著多重的玻璃天花板，具體反映在律師男女比例、薪資、工作環境等面向的差異上。

[Figure 3] Three factors which constitute glass ceilings limiting female lawy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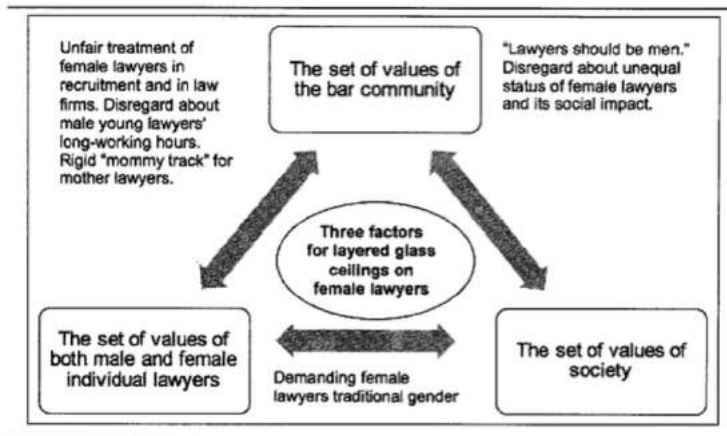


圖 8：示意圖——社會性別價值觀、律師社群性別價值觀、男性與女性律師的個人性別價值觀三者相互影響而建構、維繫不利於女性律師職涯發展的玻璃天花板⁹¹。

⁸⁶ Ishida, K. (2016). Why Female Lawyers Get less-Multiple Glass Ceiling for Japanese Female Lawyers. *Hastings Int'l & Comp. L. Rev.*, 39, 411.

⁸⁷ 同前註，頁 412。

⁸⁸ 同前註，頁 416。

⁸⁹ 同前註，頁 439。

⁹⁰ 同前註，頁 411、413；頁 434 為引用該理論框架分析；頁 435 附示意圖說明。

⁹¹ 同前註，頁 435。

二、研究方法

本調查之基礎資料來自〈Stratification or Diversification? 2011 Survey of young lawyers in japan〉(上一篇介紹文章),故在問卷調查的內容與方式上與之相同;但是本研究所進行的交叉分析,則值得深究:舉凡本研究在探討「為何工作初期男女雖在平均工時、事務所規模與職位上沒有顯著差異,卻在薪資上存在明顯差別」時,結合前述「2011年新制律師調查」的「男女律師專職領域」調查資料,與「經濟基礎調查」所提供的「專業領域獲利程度」調查資料,交叉分析得:男性律師較常從事高獲利的專職領域,因此有較女性律師為高的薪資所得⁹²。

此外,「類型化」的區分亦為此研究交叉分析的重要技巧。例如本文透過類型化「生子後職涯負擔」的方式,呈現出男、女律師在家庭關係中仍維持傳統的角色分配;或是透過類型化女性律師的「伴侶工作性質」,呈現出男性法律工作者對於同為法律工作的妻子帶來「更沉重的家庭壓力」,以此說明法律圈對於女性的不利結構。

三、調查結果:日本新制律師的性別特徵

以2011年新制律師調查為基礎資料的律師性別調查分析,層層深入、檢證日本法律專業社群對女性專業者不利的玻璃天花板:

(一) 專業領域與收入存在性別差異

在工作三年後,男性律師相較女性律師,有較高的工時以及較廣闊的專業領域發展;並且,男性律師所從事的專業領域,通常是較高獲利的領域。

(二) 收入差異與婚姻家庭

研究先假設(一)的性別差異源於男、女性律師私人生活被「不同事務」佔據;結合統計數據,發現執業三年後受訪者結婚與生子的比例皆大幅上升,藉此確認婚姻與養育子女可能為收入差異的因素之一⁹³。研究進一步將已結婚、育有子女之受訪者獨立分析,發現此群體在平均薪資、平均工時與平均專職領域數目上,皆比平均值呈現出更高的性別差距,進而確認「結婚生子」是對於男女差異有意義的變因。

研究另外比對「生子」對於工作待遇的影響程度,發現女性律師在生子後呈現出「收入減少」、「加薪遲緩」的趨勢,其比例明顯高於育有子女的男性律師。本文進一步闡述,由於女性懷孕時必然造成工作中斷,因而不利於其在職場上的發展,進而形塑、加深「女性留在家中較有利」的價值選擇傾向。研究更進一步透過量化分析,反駁「女性律師本質即優先選擇家庭而非職場」的論述,說明女性選擇家庭並非自願,而是工作環境對女性的不利結構所逼迫,呼應

⁹² 同前註,頁425-426。

⁹³ 同前註,頁426-427。

前述「職場不利結構說」⁹⁴。

(三) 婚姻家庭對職涯發展的影響，仍反映傳統性別分工圖像

研究並分析「生子對職涯發展的負擔」與性別之關聯，發現男性律師明顯認為「賺錢養家」是主要負擔；女性律師則認為「家務事」與「幼兒照護」是主要負擔⁹⁵。研究者認為，上述差異反映出男性、女性律師在私人家庭生活上的角色分配(男生養家，女生持家)，與「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圖像合致。

[Table 9] Cross table of burden in pursuing professional career and gender

			Obtaining life expenses			Housework*			Childcare*		
			Yes	No	Total	Yes	No	Total	Yes	No	Total
	All respondents	Male	N	109	166	275	43	197	240	42	127
%			39.6%	60.4%	100.0%	17.9%	82.1%	100.0%	24.9%	75.1%	100.0%
Female		N	39	71	110	41	59	100	25	23	48
		%	35.5%	64.5%	100.0%	41.0%	59.0%	100.0%	52.1%	47.9%	100.0%
Total		N	148	237	385	84	256	340	67	150	217
		%	38.4%	61.6%	100.0%	24.7%	75.3%	100.0%	30.9%	69.1%	100.0%
Those who have children after admitted to the bar			Obtaining life expenses*			Housework**			Childcare**		
			Yes	No	Total	Yes	No	Total	Yes	No	Total
	Male	N	48	42	90	24	63	87	36	55	91
		%	53.3%	46.7%	100.0%	27.6%	72.4%	100.0%	39.6%	60.4%	100.0%
	Female	N	8	19	27	17	9	26	23	3	26
		%	29.6%	70.4%	100.0%	65.4%	34.6%	100.0%	88.5%	11.5%	100.0%
Total	N	56	61	117	41	72	113	59	58	117	
	%	47.9%	52.1%	100.0%	36.3%	63.7%	100.0%	50.4%	49.6%	100.0%	

(*: p<.05, **: p<.01)

圖 9：調查男性、女性律師認為「結婚生子」對職涯發展的負擔，發現男性律師有較高比例認為「賺錢養家」是主要負擔；女性律師則有較高比例認為「家務事」與「幼兒照護」是主要負擔。

⁹⁴ 同前註，頁 430-431。

⁹⁵ 同前註，頁 432-433。

(四) 法律專業圈內的女性專業者的壓迫問題

研究進一步類型化男性、女性律師的伴侶工作型態，區分為法律專業人士、公司／政府職員、家庭主夫／婦，發現當女性律師的伴侶亦是法律專業人士時，家務事與幼兒照顧對於女性律師的負荷感是最重的，亦即法律專業圈的男性伴侶，在家庭關係中帶給女性律師的家庭負荷感是最嚴重的——上述發現，凸顯出「法律圈」對於女性專業者的壓迫問題⁹⁶。

肆、參考文獻

Garth, Bryant G., Joyce Sterling, and Richard Sander. *After the JD - Wave 1: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Legal Careers in Transition Data Collection: May 2002-May 2003, United States.*

Ishida, K. (2016). Why Female Lawyers Get less-Multiple Glass Ceiling for Japanese Female Lawyers. *Hastings Int'l & Comp. L. Rev.*, 39, 411.

Miyazawa, S., Bushimata, A., Ageishi, K., Fujimoto, A., & Ishida, K. (2015). Stratification or Diversification? 2011 Survey of Young Lawyers in Japan.

Nelson, Robert L., Ronit Dinovitzer, Joyce S. Sterling, and Bryant G. Garth. *After the JD 2: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Careers in Transition, 2007-2008, United States.*

Nelson, Robert, Ronit Dinovitzer, Gabriele Plickert, Joyce Sterling, and Bryant Garth. *After the JD, Wave 3: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Careers in Transition, 2012-2013, United States.*

⁹⁶ 同前註，頁 433-434。

【司法資訊公開 & 資訊系統】

透明親近司法，從「開箱」做起〈上篇〉

台灣司法資訊公開的軌跡與困境

作者：蘇上雅¹

「建立參與、透明、親近的司法」，簡單說，就是希望司法友善，透過改革拉近、消弭司法體系與人民之間的距離。²

公開透明的司法議題，以「開放司法」（司法陽光透明）為核心，將內容分為司法程序的公開與司法資訊的公開……透過網站資訊的重新建構，申訴管道的資訊開放透明，更有效的資訊傳遞，來弭平資訊落差引起的誤解與不解。³

2016 年底，眾所矚目的「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起跑。不同於以往由法律專業主導⁴——總統府在會議籌備之際即明確強調：此次會議從籌備委員背景、議題徵集的過程，到分組會議討論，皆要廣納政府部門、專業社群、民間社會的共同參與。是在強調「屬於人民、回應人民需求、讓人民信賴的司法體系」⁵的脈絡下，「建立參與、透明、親近的司法」⁶雀屏中選，成為司改國是會議五大分組討論議題之一——由此映照出：一個透明親近的司法體系以及與之息息相關的司法資訊公開，在民間冀盼的司法改革中所具有的重要位置。

政府資訊公開，是瞭解一國家民主化程度的重要指標——國家公開的資訊愈多、施政愈透明，人民愈能掌握、參與公共議題；反之，沒有足夠資訊，人民無從得知政府如何運作、難以對有問題的施政提出質疑，以民為主的政治參與便難以運行。作為具有公權力追訴、裁判人民紛爭的政府機關，司法資訊之公開，更是民主國家司法邁向公平、公正、親近人民的必要改革基礎——沒有透明公開的司法資訊，人民難以檢視檢察官是否濫訴、法官是否枉法、程序是否拖延，自然無從得知政府承諾的乾淨、效能、親民司法已然達成。⁷

¹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計畫助理，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研究生。

²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2017）。〈第四分組：參與透明親近的司法〉，瀏覽自：
<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group/4>（最後瀏覽日期：2017/12/05）。

³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2017）。〈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四分組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瀏覽自：
<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18>（最後瀏覽日期：2017/12/05）。

⁴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2016）。〈關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瀏覽自：
<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aboutus/3/>（最後瀏覽日期：2017/12/05）。

⁵ 同上註。

⁶ 同註 3。

⁷ 顏厥安、陳忠五、陳昭如（2012）。〈司法改革由司法資訊公開做起〉，《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第 10

2005 年 12 月，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為宗旨的《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公開法）上路，確立國家應「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原則，是台灣落實民主化的一個里程碑。然而，公開法上路十年，政府機關對「例外不公開」情形的寬鬆解釋，卻使得這部旨在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促進民主發展的法律，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原本就較具被動性的司法機關尤其如此：除寬鬆解釋例外規定以規避主動公開的問題外，更有遲延訂立具體執行辦法、實際公開資訊類別與內容不均、不足的嚴重問題⁸。本專題的第一子題，將與大家一起縱覽臺灣司法資訊公開的規範建制里程，一窺長久以來司法資訊公開的規範實踐困境。

從「凡與司法資訊公開相關」的法規建制時點觀之，臺灣司法機關意識到「司法資訊公開」重要性的始點，實早於作為普通法的公開法立法，而可以追溯到 1993 年 5 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之時。這部關於大法官如何審理案件的細則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指明：關於大法官審理之案件的「『檔案管理』規定，另訂之」。由此可示，早在 1993 年，司法機關已確立以規範訂明大法官審理案件檔卷如何保存、應用的重要性、必須性。但是，上述規定卻遲遲沒有被落實——到公開法在 2005 年立法時也依然沒有動靜——直到十七年後、於 2010 年 5 月，司法院方訂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檔卷管理要點》。⁹

1999 年底《檔案法》制定。這部規範著開放與運用檔案之權利義務的法律，與司法資訊公開有著密切關聯，因為凡是「已歸檔之訴訟文書」，其是否公開、如何公開，都要受到檔案法所規範。然而，即便檔案法立意在促進檔案的開放與使用、發揮檔案功能，其豁免公開之例外規定的鬆散抽象，反倒給了保守機關一張「疏而不漏」的巨網，得以在受理民眾檔案應用之申請時百般阻攔。檔案法於 2002 年正式上路後，人民依然沒有因此受惠，已經歸檔的訴訟文書，依然靜悄藏在庫房中，難見天日。¹⁰

一等就是六年——2005 年政府資訊公開法終於制定。這部立下政府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大原則的法律，為人民向司法機關申請各種司法資訊公開——舉凡訴訟程序中的各種文書、各級法院的裁判書、大法官審理之案卷等等——奠下法規基礎；此外，公開法也是檔案法及其餘分散於各部法律或行政命令中、關於政府機關資訊公開規範的普通法。然而，如同前段所述，公開法雖然立意深遠，其關於「例外不公開」情狀之規範卻模糊鬆散，進而衍伸出司法資訊是否因適用例外規定而不公開的辯論——尤其是關於訴訟過程中的各種「訴訟文書」是否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政府得例外不公開資訊的「執法資訊」或「私密資訊」——從現行各級法院訴訟

期。

⁸ 同上註。

⁹ 顏厥安、陳忠五、陳昭如（2012）。〈司法改革由司法資訊公開做起〉，《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第 10 期（原文載於 2010 年 10 月 29 日中國時報）；陳昭如（2012）。〈司法只有一扇門〉，《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第 10 期（原文載於 2011 年 9 月 26 日蘋果日報）。

¹⁰ 馮倉寶（2012）。〈不利人民監督的司法資訊公開制度——以政府資訊公開法下之法院判決為例〉，《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第 10 期。（原文載於司改雜誌第 78 期「司改評論」專欄）。

文書資訊公開的程度觀之，模糊的例外規定，確實再而成為司法機關保守的防護網、司法資訊公開目標的絆腳石。

不過，這樣的解釋既不深入，也不實際。站在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意旨的觀點深思，縱使現行例外規定不變，「訴訟文書」真的可以適用公開法例外規定中所謂的「執法資訊」（1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私密資訊」（同條項第 6 款）而不公開嗎？

仔細觀之，「執法資訊」之所以不公開，是因為考量在此期間公開資訊，可能導致個案無法達至正義的風險——在犯罪偵查、訴訟階段中的訴訟文書，確實有如上所述公開風險，而能適用此規定。但是，訴訟文書的公開風險並非一直存在，而是會隨著案件終結消滅。¹¹經裁判終結的訴訟文書缺乏例外規定所考量之風險，其適用例外規定豁免於公開的道理何在？

又，訴訟文書真的屬於「私密資訊」嗎？我國法院的審理程序既然係「原則上公開，例外才限制」，公開訴訟程序中的文書，未必侵害個人隱私權。更進一步，既然我國法律規定法官在判決時，必須本於當事人之言辯，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製作裁判書——若人民難以取得訴訟過程中的各種文書資料，如何確保法院的裁判遵守上開規定、如何監督司法權對上述規定之落實？¹²訴訟的性質實非隱密，法院的公正裁判義務，更使訴訟過程中的文書不應被隱密。

時間來到 2010 年五月，時隔多年，司法院終於訂定了《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檔卷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然而，這部晚於公開法出現的管理要點內容，卻規定大法官審理過的案件檔卷一律不對外公開，除現任大法官及書記處同仁有調閱之必要者外，不得調閱。此外，又依大法官決議受理或不受理該案，決定檔卷是永久保存或僅保存十年。檔案調閱僅限於大法官和司法院書記處，嚴重違反政府資訊公開原則；而以大法官是否受理聲請來區分檔案保存期限也有欠妥適：每一個聲請釋憲的案件，都承載了行動者的憲法意識，大法官不受理之案件，更是能夠藉以釐清人民與國家對憲法權利之認知差異的重要資訊，其長遠而來更記載了台灣民主化過程中人民憲法意識的成長軌跡——如此珍貴的檔案，絕不等同於一般庶務資料，應列為永久保存並主動公開¹³。值得欣喜的是：近年來，司法院網站已增設「不受理案件」查詢功能，公開部分不受理決議內容，供民眾上網檢索閱覽¹⁴。不過，其對外公開之資訊，僅有大法官最終作成的簡明條列式「決議」，對於實際瞭解聲請釋憲之原委、作成不受理決議之審議過程，幫助相當有限；此外，目前該網站所收錄的不受理決議範圍，亦未足完整。

缺乏脈絡的理解，將偏頗不全——不受理聲請的案件如此，受理聲請做成解釋的案件更是如此。目前針對大法官做成解釋的聲請案件，除聲請書、解釋文與意見書外，其他所有相關文

¹¹ 同上註。

¹² 同註 9。

¹³ 同註 8。

¹⁴ 司法院大法官，不受理決議（瀏覽自：<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4.asp>）

件，依照管理要點，皆「永不公開」——人們只能被告知案件最終做成哪些解釋、無法得知大法官審議的過程，對於釋憲實務之發展、人民對於釋憲意義之認同，增進之效果皆著實有限¹⁵。從 1990 年代到今日，我們看到司法院朝向司法資訊公開緩步邁進；然而，距離達到透明親近司法的目標，需要踏上的步途，還非常、非常遙遠。邁向透明親近的司法，大法官審理案件檔卷之公開，勢在必行。

2010 年 11 月，《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組織法）修正，其中第 83 條規定之修正，涉及「法院裁判」之公開。在修法以前，舊組織法第 83 條僅指明「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而新組織法第 83 條，除增訂裁判書得以彙編外之方式公開外，並增訂公開當事人資訊之法源基礎：一方面有助於解決以往司法院上網公告裁判書欠缺法源之困境，二方面緩和過去裁判書一面倒傾向保障個人隱私權、進而漠視司法資訊公開之缺失。¹⁶

然而，組織法修正的邁進步幅，相當有限；許多早已存在、違反政府資訊公開原則的問題，並沒有因修法而改善，長存至今：首先，針對較早期的裁判書，法院以「裁判書彙編公開」的方式取代全部公開；然而，裁判書彙編本身有著「揀選特定裁判公開」、「收錄時間範圍僅及於 1991 年(部分法院至 1990 年)」進而不完整之問題。再者，司法院網路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上線後，僅公開「特定年份以後」的裁判書——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均僅收錄 2000 年以後之裁判，最高法院則收錄 1996 年以後之裁判——但一訴訟案件，特別是爭議案件，往往要歷經一段時間才審理終結；僅公開特定年份以後之裁判書，對於民眾取得完整案件過程資訊，著實不足。此外，過去司法院曾經以保護當事人隱私為由，針對性侵害案件等審理不公開案件及執行程序須保密的案件皆不公開，直到 2010 年起，司法院才開始將遮掩當事人資料後的裁判書公開；但是，2010 年以前因司法院過分偏重隱私權、忽視政府資訊公開意旨而未公開的性侵害案件裁判書，至今依然不見蹤影。在新法增訂第 83 條第 2 項以前，還曾有一段時間，網路上公開之裁判書，完全隱匿當事人資料¹⁷，造成民眾查詢案件與人別辨識的不便。雖然此情形在新法修正後已獲改善，但是，在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上搜尋 2007 年到 2010 年修法前之裁判書，依然有看到「〇〇 X X 裁判」進而難以辨識的問題。關於裁判書公開的諸多問題存在已久，然而，在法規建制與法院實踐上所看到的推進始終緩不濟急。

司法資訊的公開透明，是司法改革的必要前提——這是當今台灣社會對司法的共識期許。本專題的上篇依照時序回顧 1990 年代至近年來與「司法資訊公開」相關的各種規範建制里程，談及與人民息息相關的各種司法資訊——包括司法院大法官所審理之案件檔卷、訴訟過程所產

¹⁵ 陳昭如（2012）。〈司法只有一扇門〉，《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第 10 期（原文載於 2011 年 9 月 26 日蘋果日報）。

¹⁶ 同註 9。

¹⁷ 司法院資訊管理處（2007/07/05）。〈裁判書公開兼顧個人隱私—本院網站裁判書查詢系統新增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公開之裁判書全文，於技術所及，儘量隱匿個人資料，包括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及金融帳戶等，以兼顧個人隱私，開啟人權保障之新頁。

（<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9831&flag=1®i=1&key=&MuchInfo=1&courtid=>）

生的各種文書卷證、法院裁判書——在徐步邁進的司法資訊公開規範與實踐中，所遭逢的境遇與困境。整體而論，雖然政府資訊公開的法源基礎立基多年、即便司法資訊公開早已不是少數人疾呼的議題、而司法資訊確實也逐步邁向公開——但二十多年晃眼一逝，民主社會的人們對於司法資訊公開的需求吶喊早已響亮，規範與實踐上的推展卻還有長足的進展空間。

公開透明的司法，是促使人民相信司法、願意運用司法，進而創造司法與人民更好的互動關係的第一步——此目標的達成，雖有其難度，但藉助資訊科技，司法資訊公開可以走得更快、也更深入；而當司法資訊公開更全面落實，其所推進的、對於整體法治社會人權之發展，是深遠而有力的。本專題的下篇，我們將視角移到美國，觀看美國聯邦法院系統近年來持續發展的「司法資訊公開系統」，概覽其功能、意義與影響，藉由他國經驗一窺資訊系統如何可能促進司法資訊公開，又司法資訊公開究竟可能對法律生活產生何種助益。

透明親近司法，從「開箱」做起〈下篇〉

概覽美國聯邦法院司法資訊系統之功能與影響

作者：莊嘉強¹、蘇上雅²

「建立參與、透明、親近的司法」³，是今年強調回應人民需求的司改國是會議的討論要項之一，會議更開宗明義指出「司法陽光透明」⁴作為核心議題——不過事實上，此願景的提出早非新聞，她除了是台灣社會對司法改革的共識外，也是司法院多年前已提出的改革目標⁵。而將視角放眼國際，透明親近的司法，更是許多國家司法部門早已建制多時、正以各種方式落實的義務，而司法資訊公開，更是其中首要項目。本專題的上篇已經回顧 1990 年代至今台灣司法資訊公開規範的建制簡史、主張司法資訊公開的必要，並述及台灣長久以來的實踐困境——但如此並不足夠。我們必須以更具體的例子說明：究竟司法資訊公開為何重要？其對司法實務與社會各界有何意義？又究竟要如何促進司法資訊公開？——這些直觀問題非常重要，而我們既尚無法從當今台灣的規範實踐上得著解答，便更應轉換視角，從他國實踐中一窺成效、尋覓具體經驗線索。本專題的下篇，我們以「司法資訊公開」作為重要司法政策、發展聯邦法院「司法資訊公開系統」的美國作為觀照對象，概覽美國聯邦法院司法資訊系統(Public Access to Court Electronic Records，以下簡稱 PACER) 的建置背景、功能，以及其對社會產生的影響，作為台灣推動司法資訊公開、陽光透明司法的經驗參考。

一、美國司法資訊公開系統 (PACER) 的建置背景

由美國聯邦司法部主持的司法資訊公開系統 PACER，是美國資料量最龐大的官方線上司法資訊公開資料庫。在介紹 PACER 的運作與功能之前，我們要先回顧美國當初建置 PACER 的背景——歷史縱深有助於更瞭解 PACER 旨在達成何種目標以及其自始有何限制，進而有助於反身站在台灣當下脈絡如何踩得更穩、有更豐富的實踐藍圖。

PACER 作為美國官方司法資訊公開的碩果，並非一蹴而就，而是藉助資訊科技與社會倡議，逐步發展而來。PACER 系統最早於 1988 年開始啟用，但當時僅開放於政府機構與圖書館

¹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計畫助理，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研究生。

²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計畫助理，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研究生。

³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2016)。〈關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瀏覽自：
<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aboutus/3/> (最後瀏覽日期：2017/12/05)。

⁴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2017)。〈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四分組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瀏覽自：
<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18> (最後瀏覽日期：2017/12/05)。

⁵ 七年前，前司法院院長在就職演說時提出將推動「親近人民的司法」，「透明 (Crystal)」已是當時一大指標；另外尚有「乾淨 (Clean)」、「親民 (Considerate)」、「效能 (Competitive)」等指標，合稱「四 C」。

系統的終端機瀏覽，直到 2001 年美國國會通過，才使 PACER 落實成為家家戶戶能在自己家裡透過網路搜尋的線上資訊公開資料庫⁶。

不過，早在 PACER 正式上線前，美國各地區聯邦法院已開始透過「案件管理與電子案件歸檔系統（Case Management and Electronic Case Files system，以下簡稱 CM/ECF）」，一方面將法院案件檔案電子化，同時也提供訴訟代理人及訴訟當事人將案件卷證上傳的管道⁷——透過法院與案件參與者的協力，聯邦地區法院得以將個案判決過程的資料進行更完備的紀錄，而訴訟代理人也能夠透過申請帳號的方式，接近使用已電子化的過去判決相關資料，作為其實務工作上的資料庫。

然而，由於各聯邦地區法院的 CM/ECF 系統內容與格式並不相同、彼此間不具相容性，不利跨區資料蒐集，而作為美國最大官方司法資訊公開系統的 PACER，無疑是進行各地區法院資料整合的最佳平台——美國聯邦司法部終於在 2014 年 8 月進行名為「NextGen」的司法資訊系統革新計畫——透過 NextGen 計畫串連 PACER 系統與各聯邦地區法院的 CM/ECF 系統，使人們只需透過一個 PACER 帳號，就可以同時使用各聯邦地區法院的司法資料庫。

二、PACER 的功能、特徵與限制

美國聯邦司法部推行的 PACER 系統，如何實踐司法資訊公開？其功能特徵如何，又可能具有甚麼限制？以下我們分從 PACER 的「資料收錄範圍」、「資料檢索功能」、「帳戶申請與收費」進行介紹。

(一)資料收錄範圍

PACER 的資料收錄範圍包含下述三類型聯邦法院的法院訴訟資料：聯邦上訴法院（Federal appellate court）、聯邦地區法院（Federal district court），與聯邦破產法院（Federal bankruptcy court）。聯邦最高法院（Federal district court）由於案件之程序規範、性質不同，且由來於最高法院法官審理習慣，過去訴訟過程文書卷證皆以紙本呈現，始終未收錄於 PACER 系統⁸。另外，在州法院方面，由於牽涉州自主權，聯邦司法部建置的 PACER，並未收錄州法院的司法文書卷證。

⁶ Bobbie Johnson (2009) “Recap: cracking open US courtrooms,” see <https://www.theguardian.com/technology/2009/nov/11/recap-us-courtrooms>（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

⁷ 舉凡雙方當事人資料、訴訟過程中的相關事件時點，皆能利用 CM/ECF 系統上傳。

⁸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聯邦最高法院也邁向卷證電子化，並於今年 11 月 13 日正式啟用獨立的「電子送件系統（Electronic Filing System，簡稱 E-filing）」

常見對司法資訊公開的疑慮是資訊外洩。針對這部分，PACER 透過資訊系統設計，讓部分案件資訊受到保護，舉凡特定當事人身分資訊，將在線上公開前被移除或編輯，例如社會安全碼、金融帳戶碼，或刑事案件中未成年人之姓名、生日與住址等等。

(二)資料檢索功能

PACER 所使用的檢索引擎為 PCL，大體上與一般的檢索系統相同，提供五種大分類進行資料的粗區分：上訴法院、破產法院、地區法院、民事案件與刑事案件，並提供「簡易搜尋」與「進階搜尋」兩種模式：「簡易搜尋」又可分為兩種，一是透過地區與案件編碼來檢索；另一種較特別，是透過輸入「當事人名稱 (Party Name)」來搜尋。「進階搜尋」可以輸入的搜尋條件則更多，包含：地區 (Region)、案件編碼 (Case Number)、案件名稱 (Case Title)、起訴日與終結日 (Date Filed & Date Closed) 與當事人名稱。(見下圖 1)



圖 1：PACER 案件檢索介面

特別的是：PACER 因應不同的案件分類，提供不同的搜索條件：舉凡在破產法院的分類中，多出了「駁回日 (Date dismissed)」、「撤銷日 (Date discharge)」、「所涉破產法章節 (Chapter)」、「社會安全碼與聯邦稅碼 (SSN/TIN)」；在上訴法院與民事案件的類型中，則提供 PACER 自行類型化後的「訴訟性質 (Nature of Suit)」作為檢索項目。成功跑出搜尋結果之後，PACER 還進一步提供「篩選搜尋結果 (Filter Results)」功能，讓使用者在搜尋結果範圍內，進行進一步的案件篩選，不用重新搜索一次。進階篩選所提供的條件，則包含：「法院類型 (Court Type)」、「所屬法院 (Court)」、「起訴年份 (Year Filed)」、「案件類型 (Case Type)」、「當事人名稱」等等；並也如同前述搜索條件，也會因應不同案件分類而有

變化，例如破產法院的篩選條件則多提供「當事人地位 (Party Role)」與「所涉破產法章節 (Chapter)」。

透過 PACER 搜尋到的案件內容，究竟包含什麼呢？值得一提的是：除了提供當事人資訊與判決內容外，PACER 更提供訴訟過程的「記事報告 (docket report)」。所謂記事報告，是法院訴訟程序的官方紀錄，其內容是透過訴訟當事人與法院書記官協力，在法律所要求的規定下，記載訴訟繫屬中所發生的重要事件及時間點，並且原則上對大眾公開。記事報告相當於案件的「行事曆」，對面對龐大訴訟事務與複雜程序期日的實務工作者而言是實用的功能。透過 PACER 歸納儲存記事報告的功能，亦能讓使用者直接進行記事報告的搜尋，依據時間、案件類型或作成報告之單位為搜尋條件，回顧、掌握特定期間內作成哪些記事報告。

(三)帳戶申請與收費

必須提及的是，PACER 並非直接對外開放，使用者必須在 PACER 平台上註冊帳戶，登入後才能進行資料檢索；不過原則上只要是美國公民，都能夠免費申請 PACER 帳戶。之所以會強制申請帳戶，是因 PACER 的建置與運作經費，是透過向帳戶使用者收取手續費來挹注，並非來自聯邦政府的預算——換言之，PACER 並不是完全免費的資料庫，而係透過向使用者所收取手續費，作為 PACER 運作經費。不過，關於 PACER 的收費政策，過去曾引發民間批評⁹，也進而促進聯邦司法部門收費政策的修改：目前一般收費的標準是：案件資訊每頁計\$0.1、每單一文件最高收費\$3.0，但根據最近一次司法會議 (Judicial Conference) 所擬定的收費政策，若使用者每季花費未超過\$15，則免收費。除此之外，針對不同使用者，PACER 也提供因應其需求的帳戶模式，例如：單純使用 PACER 的帳戶、能使用 NextGen 系統進行案件登錄的帳戶、或是提供團體或公司進行帳單管理的帳戶。

在確定篩選的結果後，PACER 提供三種下載格式：XML、text、和 CSV 格式，供使用者依據自身的需求進行選擇。如前所述，PACER 並非完全免費的資料庫，其計價方式係按照頁數計價，因此，使用者必須善用搜索條件與篩選條件，盡可能縮小查詢結果範圍，才不會產出過多不必要的資訊與費用。

若我們把 PACER 與我現行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在檢索功能上的相異處進行比較，會得出什麼結果呢？以下是我們整理的比較表：

⁹ John Schwartz (February 12, 2009). "An Effort to Upgrade a Court Archive System to Free and Easy". New York Times.

PACER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提供案件名稱與編碼搜索	提供案件編碼搜索
提供當事人名稱搜索	提供當事人名稱搜索（惟限於 2010 年 11 月 26 日以後）
提供起訴日與終結日搜索	提供判決日搜索
提供社會安全碼與聯邦稅碼搜索	無

三、PACER 之意義與影響

對任何類型的使用者皆然，越多元的檢索方式，越能提供精確的搜尋結果，也越能促進使用者使用司法公開系統的動機。對於法律實務工作者如法官、律師而言，PACER 提供的記事報告及訴訟性質搜尋，有助於其在進行特定領域的訴訟或審判時，獲得更細緻而符合需求的文獻資料，作為辯護與裁判基礎。對於一般大眾而言，提供案件名稱、起訴日與終結日、社會安全碼等檢索方式，有助於其在未熟悉司法資訊形式的狀況下，接近使用其所關心司法資料。而對學術研究者而言，多元性質的檢索方式，使不同向度的研究關注面向，諸如時間因素、訴訟性質因素、程序因素，都能透過 PACER 所提供的多元檢索類型來達到，使更細緻豐富的法律經驗研究得以發展，進而回饋司法實踐。

除上述對使用者的直接助益外，PACER 的建置，對美國當代人權發展也有重要影響——以下，我們以提供民眾接近使用重要民權訴訟資訊的網路平台“*The Civil Rights Litigation Clearinghouse*”（簡稱 *Clearinghouse*）為例加以說明。由密西根大學贊助的 *Clearinghouse*，是一蒐集、分析重要民權訴訟資訊的網路平台，內容不只訴訟文書，更囊括個案所涉及的相關資訊、法律意見與相關議題的投書——其欲達成的目標，並不只是簡單的個案紀錄與提供大眾近用管道，而毋寧是透過資料彙整的過程，來推動人權改革。

訴訟資料之取得，是對重要民權訴訟進行追蹤、建檔與整理必要的基礎。

在 *Clearinghouse* 所蒐集的檔案與資訊中，PACER 是非常重要的來源之一。透過 PACER 所收錄的訴訟文件與記事報告，*Clearinghouse* 得以獲得聯邦法院案件的諸多內容與資訊，諸如聯邦地區法院案件的記事表格（*Docket Sheet*）；或者是法院所作成的命令（*Judicial Order*）、當事人的辯論內容（*Parties’ Pleading*）等。

以 PACER 所提供的資料為基礎，*Clearinghouse* 才得以對於重要民權案件的彙整踏出第一步，再輔以其他管道的資源彙整，如就業平等委員會（*The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料、女性政策研究協會 (The Institute for Women's Policy Research) 等等，才使 Clearinghouse 能夠達到現在為數豐富、完整又深入的主題式案件整理與分析，為人權議題提供有力的討論基礎。PACER 雖然未提供任何研究成果或是案件研討，但作為一資料豐富、整理完備、檢索方便的公開資料檢索平台，PACER 是法學研究者與實務工作者向前邁進的一塊基石。

四、結語

司法資訊公開雖非一蹴可及，但藉助資訊科技，創建資料豐富、便於各界使用的司法資訊公開系統，是近年來美國司法改革的趨勢——就在今年 11 月 13 日，過去被民間批為最不電子化、最傳統的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其獨立的「電子送件系統 (Electronic Filing System)」也正式啟用，目前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的案件，訴訟代理人須以電子檔案格式將訴訟文書上傳至該系統，記入聯邦最高法院審判備忘錄；未委託訴訟代理人的當事人，雖沒有硬性規定要上傳電子檔案，但其上呈法院的紙本卷證，仍會被法院行政單位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至該系統。更值得一提的是：此電子送件系統所收錄的案件資料，在聯邦最高法院的網站上，對大眾無償公開¹⁰。雖然台灣與美國在法律制度、歷史經驗與社會脈絡皆存在著很大的差異，然而，就建置方便而完善的法學資料庫與公開系統，對於實務運作、法學研究發展進而達至更完善的法治社會而言，司法資訊公開是一致必要的。

五、參考資料

“PACER User Manual for CM/ECF Courts”, PACER, 2017/6, www.pacer.gov.

PACER, www.pacer.gov. (Final browse:2017/11/29)

¹⁰ <https://apnews.com/6ee5ffbdfb77419dab9b4eaaf5bc7a22/Electronic-filing-coming-to-the-Supreme-Court>

【活動與快訊】——近期重要訊息快報

- 1/20 「解嚴三十 人權落實」人權歷史講堂 第八場：走出沉默，追求鼓勵公共對話的轉型正義——德國經驗給台灣的啟示
- 1/23-1/26 人權工作坊——環境與人權
- 2/24 「解嚴三十 人權落實」人權歷史講堂 第九場：從戒嚴到解嚴——台灣的轉型正義與人權落實

「解嚴三十 人權落實」人權歷史講堂 第八場、第九場

時間：2018 年 1 月 20 日 14：00—16：00（第 8 場）

2018 年 2 月 24 日 14：00—16：00（第 9 場）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米開朗基羅廳（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主辦單位：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承辦單位：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線上報名：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EpGd_tM_pjW7LgFQAdjgyNuFd7ZqMS24ko5SYvzZQl8Xigg/viewform?c=0&w=1

講堂介紹：

台灣爭取人權的努力，在解嚴之前就已開始尋找突破點。解嚴後，社會運動風起雲湧，終能擺脫制限，使台灣的民主與人權逐漸符合現代國家的標準。發展至今，雖已有豐碩成果，但也仍有未竟之功。今年（2017），適逢解嚴三十週年，本會承接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將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辦理「解嚴三十·人權落實」人權歷史講堂（共 9 場），希望聽者透過講堂活動，能了解台灣人權發展的歷史，也能反思台灣人權發展至今所面臨的瓶頸，並進而思考可能的突破方向，期待社會大眾的共同投入，能使台灣人權的保障更臻於完善、落實。

講座介紹：

第八場：走出沉默，追求鼓勵公共對話的轉型正義——德國經驗給台灣的啟示

講 師：花亦芬（台大歷史系教授）

時 間：2018 年 1 月 20 日 14：00—16：00

地 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米開朗基羅廳（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第九場：從戒嚴到解嚴—台灣的轉型正義與人權落實

講 師：薛化元（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長、
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教授）

時 間：2018 年 2 月 24 日 14：00—16：00

地 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米開朗基羅廳（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人權工作坊——環境與人權

日期：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1 月 26 日

地點：室內場地有保安宮文化大樓及後勁基金會

主辦單位：台灣人權促進會、法律扶助基金會

協辦單位：地球公民基金會、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美濃愛鄉協進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南部辦公室）

線上報名：<https://www.tahr.org.tw/civicrm/event/register?reset=1&id=67>

活動簡介：

在產業亟須轉型之際，究竟應該怎麼做，才能有效且迅速的達成願景？如何讓發展與環境保育之間取得適切的平衡，落實所有人的基本權利？

2018 年的 1 月 23 日到 26 日的高雄地方人權工作坊，預備從人權的角度，介紹國際人權公約及體系，對環境和人權的問題提供分析工具和行動策略，讓有志推廣人權或從事人權工作的人，運用公約和機制來保障人權。我們不是只提供人權公約的知識和概念，而是透過一連串開放、自發參與、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方式，去談「我與人權的關連」的一種學習之旅。

本次工作坊，台權會邀請相關學者與組織工作者擔任講者，透過議題介紹與座談，讓學員瞭解高雄的在地議題現況，以及議題的行動經驗。並結合本會長期耕耘的國際人權公約、居住權、集遊權、人權教育等課程，期盼讓學員獲得基本的概念架構，瞭解相關人權論述與抗爭 ABC，反思後續可能的行動方案。

工作坊課程分人權知識與工具、戶外踏查、團體實作演練三大部分。我們將帶領學員走訪大林蒲，從居住權的角度洞察當地現況，也會前往後勁——在解嚴前夕即拉開「反五輕環保抗爭行動」的地區——去認識那段爭取人權落實的公民行動歷程。

工作坊流程：

時刻/日期	1/23 (二)	1/24 (三)	1/25 (四)	1/26 (五)
07-09		大鼻遷村嗎		
09-12	報到、活動介紹 人權透視 主持 施逸翔	發展與環境 主持 林彥彤 講師 王敏玲	09:00~10:00 柑仔店的故事 10:00~12:00 人權公約樹 主持 林彥彤 講師 周宇修	案例情境解析與行動策略化 主持 潘蓓臻 分組進行
12-13	午餐	午餐@後勁	午餐	午餐
13-15	13:00~14:20 環境正義與人權 主持 施逸翔 講師 邱花妹	14:00~15:00 後勁的故事 主持 王 曦 講者 李根政	追尋正義 【律師個案解析】 主持 施逸翔 RCA 案+亞泥案 李艾倫、謝孟羽	團體合作行動計畫 各組隊輔及組員 主持 施逸翔 分組進行
15-18	14:30~16:00 人權識讀 主持 顏思妤 16:30~18:00 人權行動 主持 何明誼 講者 邱伊翎	15:00~17:00 走訪後勁社區 主持 王 曦 講師 呂欣怡 王信長	15:30~18:00 權利、責任和行動 主持 邱毓斌 講師 邱花妹 王南琦、邱靜慧	評估與回饋 主持 邱伊翎 小組分享與反饋 大合照 整裝賦歸 再會！
18-19	晚餐	晚餐	晚餐	晚餐
19-21	探索工作坊 主持 吳佳臻 講師 曾靖雯	戲劇工作坊 主持 吳佳臻 講師 曾靖雯	媒體識讀 主持 顏思妤 講者 涂建豐 影片賞析	